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1 ·

歷史·地理類

通史新義

何炳松著

國史要義

柳詒徵著

史學方法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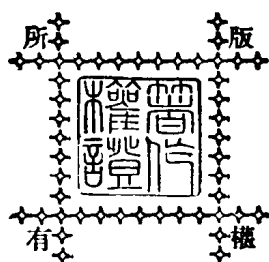
陸懋德著

上海書店

柳詒徵著

國史要義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著者 柳詒徵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五二三)

大學國史要義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八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國史要義十篇敍目

史原第一	一
史權第二	一九
（附）漢之尙書	三六
史統第三	五〇
史聯第四	六七
史德第五	八五
史識第六	一〇八
史義第七	一三〇
史例第八	一六二
史術第九	一九〇
史化第十	二一五

國史要義十篇

鎮江柳詒徵

史原第一

史之初興。由文字以記載。故世稱初造文字之倉頡。沮誦爲黃帝之史。

世本。沮誦蒼頡作書。宋衷曰。黃帝之世。始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初學記。爲黃帝左右史。

紀述事迹。宣明時序。推遷之久。曆數以興。故世亦稱羲和大撓之倫爲黃帝之史。

世本。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著調曆。史記曆書索隱。宋衷曰。皆黃帝史官也。左傳序歲。

蓋先有創作。而後人追溯而錫之職名。非當部族初興之時。已有史官也。然經籍論文。字曆數之用。皆重在施政教民。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臚述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

堯典。欽若昊天。敬授人時。

則凡民衆之需要。皆特部落酋長左右疏附者之聰明。審知以啓之。而後凡百事爲。乃有所率循而不紊。

民之所仰職有所專由是官必有史而吾國之有史官乃特殊於他族說文釋史字曰史記事者也是爲通義吾國與他族之史皆記事也周官釋史曰史掌官書以贊治此爲吾史專有之義由贊治而有官書由官書而有國史視他國之史起於詩人學者得之傳聞述其軼事者不同世謂吾民族富於政治性觀吾史之特詳政治及史之起原可以知其故矣

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國產多竹編削爲書可執可記可閣可藏是亦異於他族而言史原者所宜究也王制曰太史執簡記國語曰右執鬼中皆執竹也與竹並用者亦有木版曰方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周官司書掌邦中之版木版固與竹簡並用然以其不利於編排故用竹爲多編集竹片則名曰冊重要之冊以刀閣藏則名曰典司此要籍因亦曰典

說文典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

古史孔多唐虞時已有五典史克述虞書慎徽五典（左傳文公十八年）皋陶謨稱五典五惇是唐虞之前已有若干典也五惇之義自來未析稽之內則蓋古有惇史記載長老言行皋陶謨所謂五典五惇殆卽惇史所記善言善行可爲世範者故歷世尊藏謂之五典五惇惇史所記謂之五惇猶之宋元史官所編之書謂之宋史元史矣

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晉史注重纂言總行蓋自惇史以來卽然）三王亦憲既

養老而後乞言亦徵其體皆有惇史

典冊相承。歷世滋多。周公誥多士曰。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吾史。首堯典。固卽夏商相傳之典矣。史典舊典。通知程式。記事命官。必資史以作冊。周書克殷載尹佚筴。洛誥曰。王命作冊。逸祝冊。世存金文。亦多本史冊。史冊之積累者。不知凡幾。今所傳誦。特選擇寶藏。億萬中之一二耳。第竹簡短狹。不能多書。一簡裁二十許字。記事尙簡。實緣限於工具。故必扼要而言。或爲綜述之語。今人以他國古代詩歌繁衍。或近世史傳詳贍。病吾古史之略。至詆春秋爲帳簿式。不足稱史書者。皆未就古人用竹簡之時代著想。卽劉氏史通謂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推本尙書寡事。春秋省文。亦未能說明其所以寡事省文之原也。古史官之可攷者。蓋始于虞之伯夷。

大戴記誥志。丘聞周太史曰。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孔廣森曰。引之言率天之事。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皋陶謨。疏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經文無伯夷者。大戴禮誥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以解幽明庶績咸熙。是伯夷爲虞史官。史遷以皋陶方祗厥叙。及夔曰。憂擊鳴球。至庶尹允諧。爲史臣敘事之文。則卽伯夷所述語也。

夏商之史相傳有終古及向摯皆掌圖法

呂氏春秋先識。夏桀迷惑。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殷紂迷惑。內史向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

酒誥稱太史友。內史友。足證商代有太史內史諸職。第其職務不可詳攷。周之史官。若史佚。辛甲之倫。皆開國元老史官。地位特尊。故設官分職。視唐虞夏商爲多。而其職掌又詳載于周官。自隋志以來。溯吾史原。必本之周之五史。惟後世困于史官。但司記注。撰著初不參加。當時行政。故于周官五史之職。掌若與。

史、書、史、學、無、關、但、知、溯、職、名、所、由、來、而、不、悟、政、學、之、根、本、實、則、後、史、職、權、視、周、代、有、所、減、削、而、分、析、而、官、書、史、體、及、其、所、以、爲、書、之、本、皆、出、于、周、也。

周官春官宗伯序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內史中大夫一人，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此句特殊，載明其史且載於府之上。）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又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之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泣勸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諡。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又小史掌邦國之志，敘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太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又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又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又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總五史之職。詳析其性質。蓋有八類。執禮一也。掌法二也。授時三也。典藏四也。策命五也。正名六也。書事七也。考察八也。歸納于一。則曰禮。五史皆屬春官宗伯。春官爲典禮之官。卽堯典之秩宗。伯夷以史官典三禮。其職猶簡。故宗伯與史不分。二職歷夏商至周而政務益繁。典冊益富。禮法益多。命令益夥。其職不得不分。然禮由史掌。而史出於禮。則命官之意初無所殊。上溯唐虞。下及秦漢。官制源流。歷歷可循。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屬官有太史令丞。景帝更奉常爲太常。後漢因之。太史仍屬太常。此非本于周官五史之隸春官宗伯歟。

於此有最宜注意之一事。卽曲禮述古官制。太史與太宰同爲天官。典司六典。與五官之典司五衆者。顯有司天與治人之分。而周官則冢宰爲天官。太史屬春官。皆爲治人事之官也。

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六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推迹初民震耀于自然現象。禱祈祭祀。最歸仰于神明。故宗祝卜史皆司天之官。而所謂太宰者。實亦主治庖膳爲部落酋長之下之總務。長祭祀必有牲牢。故宰亦屬天官。曲禮所述蓋遠古之遺聞。距周已久遠矣。顓頊以來。絕地天通。司天者漸趨重于司人。觀楚語觀射父述天地神明類物之官之演變可見其中。論宗之職以能知犧牲之物而又心牽舊典者爲言。足知宗與宰史之聯繫。

楚語觀射父曰。古者民神不雜。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華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

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牽舊典者爲之宗。

舜命伯夷典三禮卽以其心率舊典也。呂刑述命重黎絕地天通之後。稱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在禹平水土稷降播種之上。知伯夷所典之禮之中。已有法制刑章而非徒專治祭祀矣。馬融釋三禮爲天神地祇人鬼之禮。鄭玄易之曰。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義各有當。最古之禮專重祭祀。歷世演進則兼括凡百事爲宗史合一之時已然。至周則益崇人事。此宗與史古爲司天之官而後來爲治人之官之程序也。

古之宰爲天官也。與史聯事。周之冢宰爲天官也。仍與史聯事。蓋部落酋豪之興必倚一人副之以綰百務。又必倚一人隨之以記所爲。于是總務長與祕書長之兩員爲構成機關必不可少之職務。相沿既久而史與相乃並尊相綰百務。史司案牘互助相稽以輔首領。故雖由司天者演變而治人事其聯繫不可變也。周之六官惟宰握典法則柄全權。其他百僚不能相抗。惟史所掌與宰均衡。雖宰之所屬如小宰司會司書亦掌典法則之貳。但小宰等僅以助長官之本職。非相考察也。五史之職則全部官書咸在據之以逆以考以辨以贊。非司會司書之比。宰及百官不能紊法違章。實由於此行政妙用基于累世之經驗。非一時一人憑理想而制訂也。

大戴記曰。德法者。御民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筴。以人爲手。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懈墮。又曰。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正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惟其所引而之。(盛德篇)此解釋周官史職最爲精卓。古之有史非欲其著書也。倚以行政也。然倚史以行政而又屬之春官。不爲天子私人。其秩亦止中下大夫。而非公卿。雖得考察冢宰及百官而必守禮奉法。有宗伯以臨之。有冢宰以統之。尊

卑總別之間，所以能得設官之利而無其弊也。

古制既明，史原乃有可攷。史官掌全國乃至累世相傳之政書，故後世之史皆述一代全國之政事，而尤有一中心主幹爲史法。史例所出，卽禮是也。傳稱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此春秋者，魯史官相傳之書，尙非孔子所修者。然已非汎汎記事之書，其所書與不書，皆有以示禮之得失，故韓起從而歎之，使爲普通書記所掌檔案。他國皆有韓起何必贊美？故世謂古者止有書記官之史，而無著作家之史。必至漢魏以來始有著作家之史者，正坐不知此義也。古史浩繁，人難盡閱，掌檔案者既有全文，必爲提要，苟無提要，何以詔人。故史官提要之書必有，定法是曰禮經。左傳隱公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預謂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周公所制雖無明文，要以五史屬於禮官推之，史官所書早有禮經以爲載筆之標準，可斷言也。

世傳夏殷已有春秋，墨子嘗見百國春秋。

史通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曰爲夏殷春秋。孟子曰：「言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指此也。」

魯之春秋何以能見周禮，而他國之春秋不能見乎？此一疑問也。學者但取墨子明鬼篇所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所載神鬼之事，與孔子所修之魯之春秋相較，卽知魯之春秋最重人事，不載一切神話，其體最爲純潔，其書最有關於政治，故韓愈以謹嚴二字目之。古史起於神話，吾國何獨

不然。惟禮官兼通天人而又總攝國政知神話之無裨人事乃有史例以定範圍（史記折封禪書與禮書爲二，漢書郊祀志亦不併入禮樂志皆以別神話史與人事史也）雖周宣王時之春秋尙記杜伯之事亦見國語非墨子所臆造以至左邱明之所傳山海經之所載搜神述異往往而有而魯之春秋不此之務惟禮爲歸此韓起所以云然惟魯史雖一稟禮經而猶有未盡諦者如晉侯召王雖爲實事不明君臣之分故必改書曰天王狩於河陽。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據此知魯對史蓋據實書晉侯召王）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又有屬辭未簡有所改訂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修之曰星實如雨則著作之演進而益精者也

公羊傳莊公七年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

三傳之釋春秋也各有家法不必盡同而其注重禮與非禮則一也例如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丹桓宮楹刻其桷三傳皆言其非禮。

左傳桓公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

又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

公羊傳桓公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二十四年春三月刻桓宮桷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傳桓公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禮天子諸侯，闕里大夫，舍士，甞丹楹，非禮也。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禮天子之桷，闕之，加密

石焉，諸侯之桷，闕之，闕之，大夫闕之，士闕之，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數
梁尤尙正義，故迭言非正，非禮之原起於非正之心，斥莊公以非正之心飾夫人，因之舉行非禮也。）

其他言禮與非禮者，不可勝舉。後史承之，褒譏貶抑，不必卽周之典法，要必本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禮，以定其是非。其飾辭曲筆，無當於禮者，後史必從而正之。故禮者，吾國數千年全史之核心也。伯夷所典五史所掌，本以施於有政範疇，當時久之社會變遷，人事舛悖，史官所持之禮，僅能爲事外之論評，不能如周官之逆辨考贊矣。而賴此一脈之傳，維繫世教，元凶巨慝，有所畏正。人君子有所宗，雖社會多晦盲否塞之時，而史書自有其正大光明之域，以故他族史籍注重英雄宗教物質社會，第依時代演變而各有其史觀，不必有繼繼相承之中心思想。而吾國以禮爲核心之史，則凡英雄宗教物質社會依時代之演變者，一切皆有以御之而歸之於人之理性，非苟然爲史已也。

史通書志篇，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章學誠禮教篇亦曰：史家書志之原，本於官禮史記天官平準等書，猶以官職名篇，惜他篇未盡然也。兩君皆以史之書志本於官禮，蓋僅就著述之形式言之，而不知史家全書之根本皆繫於禮。何其視禮之隘也。夫本紀世家何以分於禮也？封爵交聘何以表表以禮也？列傳之述外戚宦官佞倖酷吏姦臣叛逆伶官義兒何以定名由禮定之也？名臣卓行孝友忠義何以定名以禮定之也？不本於禮，幾無以操筆屬辭，第以銛冶之深相承，有自漫謂故事當爾，遂未溯其本原，斯則就史言史者之失也。然卽就史言史亦

必基於此中心思想而後有所評衡。例如馬遷之紀項羽、蔚宗之紀后妃、劉氏何以譏之（見史通本紀列傳等篇）、晉史黨晉而不有魏、齊史黨齊而不有宋、鄭氏何以譏之（見通志序）一經諦思、本末具見、特前人習之而不必言、今人忘之而以為不足言耳。

以史言史者之未識史原、坐以儀爲禮也。僅知儀之爲禮、故限於史志之紀載、典章制度而若紀表列傳之類、不必根於禮經、不知典章制度節文等威繁變之原、皆本於天然之秩敘。故皋陶謨之言、典禮曰：「天敘天秩、天不可見、則徵之於民。」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

皋陶謨：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鄭玄曰：五典五教也。五教據左傳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據孟子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玄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

五典由惇史所傳、條舉人類之倫理、而爵賞刑章由之而漸行制定。此五種倫理思想、必非一王一聖所創垂。實由民族之聰明所表現於何徵之。堯典曰：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可見唐虞以前吾民族早有孝念考妣之風。尚故史臣舉此以形容其思君之哀、使其時民衆但知嗟其妻孥不知有考妣、則狀況哀痛當日如喪妻愛子、胡爲舉考妣乎。民俗之興發源天性、聖哲敘之、遂曰：「天敘推之天子諸侯大夫士庶、宜有秩次亦出於天、而禮之等威差別隨以演進矣。從民俗而知天、原天理以定禮。故倫理者禮之本也、儀節者禮之文也。」觀秩敘之發明而古史能述此要義、司馬遷所謂究天人之際者、蓋莫大乎此。徒執書志以言禮、不惟隘於禮、抑亦隘於史矣。

天人之際。所包者廣。本天敍以定倫常。亦法天時以行政事。故古者太史之職。在順時視土。以帥陽官。守典奉法。以行月令。

周語古者太史順時視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太史

贊王。王敬從之。后稷省功。太史監之。

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夏秋冬同。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季冬之月。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周官太史之職。賅之曰正歲。年以敍事。此敍事二字。固廣指行政。而史書之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者。亦賅括於其內矣。古史年月。或有簡略。周書寶典。首曰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郟。則年月日地四者具焉。其紀時者。若嘗麥。書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於宗廟。又曰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爲歲典。其後史例益進。則雖無事。必書首時。編年史之淵源。若此。視他族由教堂紀事之牌。乃漸彙而爲編年史者。何如乎。

復次古史授時。重在行政。記言記事。孳乳相因。其體製必多複雜。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而純粹記事。不雜空言之春秋。乃成定體。其後若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殆沿古者有雜記空言之春秋而爲之。而呂覽首十二紀。尤可見其名春秋之意。戰國時孔子所修之春秋。已盛行。觀莊子韓非子所稱春秋可見。亦有記空言之春秋。如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韓非子備內篇。卽記空言者也。爲呂覽者。首陳時令。而又以紀治亂存亡。蓋欲在孔子所修春秋之外。別樹一記言之春秋之

職要亦出於古法，不得謂之非史。故史公與孔子之春秋牽連言之。劉知幾不明斯義，世之專攻呂書者，亦未之思也。

呂氏春秋序意，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推當時人著書之意，蓋重在能使讀此書者知治亂存亡，不必逐年依次書寫事實，且人之所以欲知前古之治亂存亡者，在明本之以治當時之國政，故摘取史實，參以議論，以證明其授時行政之意，要而已。孔子之春秋，主旨亦在紀治亂存亡，而其言約義豐，別有左氏春秋輔之，綱舉目張，不同諸子，且其法在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呂紀授時行政之意，亦在其中矣。）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今月令在小議記中，即禮也，禮即循理之謂。）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往往摺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史通六家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繁日，以日繁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劉書專泥形式，故拘守漢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為春秋言為尚書之語，謂尚書為例不純，執班書為斷代史，力詆古今人表，皆未觀其通也。）

舉百國春秋，桃左春秋，呂氏春秋，與孔子所修之春秋及左氏春秋相較，皆有不逮。故治史者祖之，非漫然傳習其術也。知春秋者莫若莊周，揭其要旨曰：春秋以道名分。（莊子天下篇）名分者何？禮也。禮者史之所掌，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及國際友朋之禮，胥有與法，示人遵守，故春秋依其名分，辯其是非，以求治人之道。記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春秋操之，故長於治人。

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

大傳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顧名之源流亦多曲折。治史者不可不知也。古之文字。卽曰名。祭法曰。黃帝能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當時之所謂正名。蓋推行倉沮之文字。使知分理之相別異。遠夷遐方。蓋不相通。禹貢曰。揆文教。又曰。聲教訖於四海。則吾華夏之族。推行文字。教之發音。漸廣。而及於其時之四海矣。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九歲屬瞽史諡書名。聽聲音。明文字。爲史之專職。而其贊治之效。不徒記事尤重。同文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秦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皆史官所有事。漢法太史試學僮。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故其時謂通行之文字爲史書。（段氏說文注詳述漢人之習史書）則據古誼而言。後世謂乙部爲史書者。乃冒古者文字之名。而世所矜言之小學。出於保氏六書者。亦當謂之史學矣。惟此史學爲後世經生及閭里書師所尸。而史官不之重。故迄今同文正名之功。猶有未竟。苗獠諸族。不能通吾秦漢以來之文字。則由古史職之義不明也。

名之爲用。明民廣教。爲政治統一之工具。初非爲禮家表彰彰史家立義法也。然世變相沿。文質遞變。爲禮者乃詳爲區別。以表彰彰。如同一祭祀也。別之以祠祫嘗烝。同一田獵也。別之以苗蒐狩獮。名號凡日。樊然各殊。在今人視之。若甚無謂。而深察其意者。且以之言天人之際焉。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偏辯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日祠。夏日禘。秋日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無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